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9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 莉

選任辯護人 白永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098號），聲請解除禁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莉對其父張玉良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、母王海燕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妹張馨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准予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狀所載。
- 二、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。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。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；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獲准，其後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案經移審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被告坦承客觀事實，而除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外均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可以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

01 2項、第1項第2、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
02 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
03 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
04 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，犯罪嫌疑重
05 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羈押原因及必
06 要。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予以處分羈押3個月，並禁止接
07 見通信。茲被告聲請解除被告之父張玉良、母王海燕、妹張
08 馨之禁止接見、通信，經核張玉良、王海燕、張馨確實為被
09 告之父、母及胞妹，有親等關聯查詢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10 卷第103至104頁）。考量被告既已坦承客觀犯行，且相關證
11 據均已扣案，基於親情考量，認被告有與親人接見、通信之
12 必要，審核後認屬正當，故解除禁止被告之前開親屬接見、
13 通信之限制。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

17 法 官 余珈瑢

18 法 官 陳昱廷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3 書記官 陳怡辰